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4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

被告 胡甄玲

林滿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5萬6,212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是既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計算基準，即與標的上有無抵押權之設定無關。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本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

01 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
02 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
03 準。至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
04 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
05 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。
06 倘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市場實際成交價額，高或低於公告
07 現值，仍應以市場實際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
08 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
10 ○○路000巷00號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)，於民國113年6月19
11 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113年7月10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
12 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胡甄玲應將系爭房地於11
13 3年7月10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
14 復登記為被告林滿女所有。經查，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訴訟標
15 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在於回復系爭
16 房地為被告林滿女之責任財產，使原告債權獲得清償而為請
17 求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行
18 使撤銷權所得受之利益為準。而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
19 益即其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時止為555萬9,883元（計算
20 式詳附件）。又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則以系爭
21 房地於114年5月19日本院114年度全字第108號裁定市場交易
22 價值核定為716萬8,000元(計算式：鄰近房地交易價格224,0
23 00元/m²×系爭房屋面積32m²=7,168,000元)（上開裁定書詳
24 本院卷第103至106頁），被撤銷法律行為價額高於債權額，
25 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即55
26 5萬9,883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6,552元，扣除原
27 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1萬340元(本院卷第7頁)，尚應補繳第
28 一審裁判費5萬6,212元(計算式：66,552元－10,340元=56,
29 212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30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
31 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張育慈